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9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莊獻超

被告 謝○○

邱○○○

被代位人 謝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謝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謝對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

01 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
02 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03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謝○○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人
05 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謝○○（下稱謝○○）之被繼
08 承人謝對於民國106年6月6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
09 遺產，由被告等及謝○○共同繼承，謝○○及被告等對於被
10 繼承人謝對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繼承人謝對未
11 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亦無不能分割
12 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謝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議分割。
13 另謝○○積欠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96,145元及其利息、
14 程序費用尚未清償，原告就謝○○所繼承之系爭遺產聲請強
15 制執行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5756號核
16 發債權憑證在案，又謝○○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故
17 仍為其與被告等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謝○○所繼承之應
18 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及
19 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，
20 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等
2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謝○○、邱○○○陳述略以：對原告所主張的繼承人、
23 應繼分及遺產範圍均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法，按各
24 繼承人的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為適法
25 判決。

26 三、被代位人謝○○陳述略以：對原告所主張的繼承人、應繼分
27 及遺產範圍均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法，按各繼承人
28 的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

2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31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
01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02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03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
04 明定。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
05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謝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本金1,296,145元及其
07 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），經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
08 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至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
09 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5756號債權憑證乙紙為證（見
10 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），又依謝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11 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內容，其於110年至111年度分別有33元、
12 113元所得，名下除與被告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及少許股
13 票（價額共3,890元）外，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
14 所負上開債務，且謝○○迄今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謝
15 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
16 謝○○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
17 不分割之約定，謝○○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
18 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自
19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(三)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
21 卑親屬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
22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
23 第1款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依序定有明文。查謝○○
24 之母即被繼承人謝對於106年6月6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遺
25 產範圍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
26 爭執，並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及除戶
27 部分）、被繼承人謝對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
28 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3頁、第
29 84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謝○○與被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
30 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。

31 (四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
01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02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03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
04 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
05 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
06 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
07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
08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
09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由謝○
10 ○與被告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變更為得由謝
11 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而
12 謝○○與被告等亦均同意原告所主張之上揭分割方法，是本
13 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謝對死亡時所遺如
14 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所示之遺產，由謝○○及被告等按附表
15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尚符合遺產之
16 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，自無不合。綜上，爰將被繼
17 承人謝對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2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21 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
22 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
23 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謝○○提
24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
25 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
26 而謝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
27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9 民事訴訟法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

附表一：謝對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587.00	2分之1	由被告謝○○、邱○○及被代位人謝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附表二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
1	謝○○	1/3
2	謝○○	1/3
3	邱○○○	1/3